

高校发生的典型警示案例

案例来源于互联网

一、隐瞒行踪，擅自离返校

案例一

本科生范某某，隐瞒行踪，未如实向学校报备离沪外出、行程情况，该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私自驾车离沪前往苏州。当天，与一名新冠病毒携带者（之后已确诊病例）同在某酒店餐厅用餐，后成为密接者。当天该生返沪后仍未如实报备行程，返校后活动范围广泛，致使多名师生成为次密接者，对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被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二

本科生黄某某、刘某某，为范某某（案例一）次密接者，在应实施“2+12”健康管理期间，隐瞒行踪，私自离沪，对学校和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严重影响，黄某某、刘某某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二、拒不配合，妨碍秩序

案例三

某校学生小 L，2021 年 9 月—11 月拒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填报每日健康信息，在学校对其实施“2+12”健康管理期间，未按时到达隔离现场进行第二轮核酸检测，延误学校整体疫情防控进度，小 L 同学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三、违反规定，产生风险

案例四

研究生孙某某，擅自编写脚本程序，通过外网访问校园网自动填报每日健康信息，并将该脚本共享至某网站供他人使用，造成学校网络信息泄露风险，给学校网络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影响恶劣，其行为触犯了其学校《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孙某某严重警告处分。

四、违反防疫规定案例

案例五

某校研究生陈某某，曾在涉疫重点区域居住，2021年6月7日被所居住社区判定为“次密切接触者”，被要求返回家中进行居家隔离。该生于6月8日离开学校回家进行隔离，直至6月10日才把以上情况告诉学院，在此之前该生未曾按照市、区和学校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个人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导致了共160余名师生需要居家（宿舍）隔离和进行“三天两测”的核酸检测，其中46名学生无法正常参加6月12、13日进行的英语四六级考试。其行为违反了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严肃校纪，教育其本人，经某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给予陈某某同学警告处分。

案例六

某校本科生王某某，2021年7月19日由南京禄口机场乘机抵昌后返校，不及时报告个人信息，不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进行隔离，不进行核酸检测，给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不良影响，其行为触犯了《某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某校本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某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期间学生管理的暂行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该生严肃处理。

案例七

某校研究生李某某、赵某某，按照导师安排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离校赴邢台市、石家庄市开展项目研究，离校前未履行请假报备手续。2021 年 1 月 6 日，学院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开展涉石家庄、邢台市疫情排查工作，二人未按工作要求第一时间上报行程，造成疫情防控重大安全隐患。其行为触犯了《某校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经学院研究，决定对李某、赵某两位同学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疫情防控 23 种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

来源于互联网

1. 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4.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涉嫌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

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5.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健康管理指引》的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

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 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

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流行的，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构成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2. 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13.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14. 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构成非法经营罪。

15.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7. 在疫情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18.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

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9.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20.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将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21.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22. 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散

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3. 疫情防控期间，餐饮店或药房未执行“一米线”“戴口罩”“测体温”等疫情防控措施，涉嫌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到政府设定的管理秩序、实现政府设定的措施。